

证券代码：605300

证券简称：佳禾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运作行为，提升治理水平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新增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，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决议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涉及整条（款）增加的，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